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于2023年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尽量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拟于2023年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铜、铝、塑料等的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保账户资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3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由于子公司海外业务涉及到美元、欧元、日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幅

度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2023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为了中利集团各级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预计2023年度中利集团为各级子公司，各级子公司之间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5.85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定金、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担保、付款担保、采购担保、销售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供应链融资担保等。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详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45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详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了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由鑫鼎融资为上述借款提供40%的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鑫鼎融资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代偿义务之日起3年。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详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